土地征收预公告

冶土征预告字〔2026〕1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拟征收灵乡镇曹铺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对启动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: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

拟征收大冶市灵乡镇曹铺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6.1071公顷。拟征收土地地块四至和红线范围，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。

二、征收土地理由

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用于大冶市2026年度第101批次城市建设用地，已纳入成片开发建设方案，拟用于工业项目建设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，确需征收上述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

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根据大冶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工作安排，自本公告公示期满后，由属地政府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，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承包经营与具体使用情况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面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安排

根据《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鄂政发〔2023〕16号）、《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》（鄂政发〔2014〕53号）和《湖北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印发〈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偿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鄂人社〔2015〕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自本公告公示期满后，由属地政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。涉及拟征收土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支持配合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；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，公告范围为涉地政府、行政村和村民小组，并在大冶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布（网址https://www.hbdaye.gov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土地勘测定界图

大冶市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11日

（联系电话：8769851，监督电话：8763020）